

证券代码：601611

证券简称：中国核建

公告编号：2024-028

转债代码：113024

转债简称：核建转债

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为进一步完善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风险管理体系，降低运营风险，促进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更忠实、勤勉的履行职责，保障广大投资者的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为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董责险”）。

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听取了《关于购买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》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作为被保险人，属于利益相关方，在审议该事项时均回避表决，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本次拟为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责险的具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1. 投保人：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2. 被保险人：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（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范围为准）
3. 累计责任限额：不超过人民币 5,000 万元（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）
4. 保费支出：每年不超过人民币30万元（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）
5. 保险期间：12 个月（经审批后，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）

为提高决策效率，同时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董事会，并同意

董事会进一步转授权公司经理层具体办理董责险购买的相关事宜（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保险公司，确定责任限额、保险费用及其他保险条款，商榷、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），以及在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30日